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7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2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4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5
议案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 5、《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
议案 6、《2016 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23
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议案 8、《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26
附件 1：《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地 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伍超群

四、议 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和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2018 年）》



- (四)、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 (九)、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之一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持专注聚焦的企业发展战略，坚持创新与变革，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欠佳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1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继续低迷，面对有效需求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市场因素，公司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调味品向全国市场拓展、焦糖色保持现有行业地位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在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2,358.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8%，其中：酱油收入 25,77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5%；食醋 8,98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焦糖色收入 23,661.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1%。

2015 年度公司总利润 8,088.4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5.84%。利润的增加主要系毛利额较高的酱油、食醋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由伍超群、伍学明、伍建勇、许予一、刘德华、何天奎、薛毅、唐清利和罗宏组成。其中薛毅、唐清利和罗宏为独立董事。

为规范公司管理，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组织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新制订《危机公关工作制度》，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作与内控制度，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二、201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总裁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伍超群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伍超群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德华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天奎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朱云霞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又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库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彭联军续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

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履行了下列工作职责：

1、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2、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和督促，并认真审议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3、对公司2015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4、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5、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伍超群、伍学明、伍建勇、许予一、刘德华、何天奎、薛毅、唐清利、罗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毅、唐清利、罗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展规划及 2016 年工作重点

2016 年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将为公司迎来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使董事会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决策能力增强。

1、实施实体与投资并行的双轨发展战略

其一，公司将继续坚持在现有产业调味品酱油食醋、焦糖色行业的发展战略，

坚定不移的走“专业化、规模化、长远化”的发展之路，确保企业永续经营，基业常青。其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带来的契机，在适当的时候围绕以千禾味业为核心的调味品产业展开兼并收购。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三会和管理层等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二是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改进内部管理。三是切实做好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教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3、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4、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议案之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受总裁委托为大家作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本报告中部分汇总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 XYZH/2016CDA1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 幅度
总资产	64,904.49	100.00%	72,412.26	100.00%	11.57%
流动资产	20,739.80	31.95%	27,071.51	37.39%	30.53%
其中：货币资金	3,957.36	6.10%	4,841.81	6.69%	22.35%
其他应收款	238.44	0.37%	298.70	0.41%	25.27%
存货	11,383.57	17.54%	17,092.08	23.60%	50.15%
非流动资产	44,164.68	68.05%	45,340.75	62.61%	2.66%
其中：固定资产	21,877.97	33.71%	29,671.20	40.98%	35.62%
在建工程	16,690.18	25.71%	10,011.39	13.83%	-40.02%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 6,331.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53%，主要是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了 884.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35%；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了 5,708.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15%。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年末短期借款到账所致；

存货增加主要系添加剂生产所需原料价格较低，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另外由于调味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生产发酵时间的延长导致在制品增加。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6.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6%。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0,011.3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6,678.79 万元，尚未完工转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9,819.65 万元。

2、债务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余额	比重	2015 年末 余额	比重	同比变动 幅度
总负债	24,807.79	100.00%	25,662.45	100.00%	3.45%
流动负债	22,500.91	90.70%	23,572.93	91.86%	4.76%
其中：短期借款	13,000.00	52.40%	13,450.00	52.41%	3.46%
其他流动负债	393.08	1.58%	982.03	3.83%	149.83%
其他应收款	544.34	2.19%	794.82	3.10%	46.02%
非流动负债	2,306.88	9.30%	2,089.52	8.14%	-9.42%

2015 年负债总额为 25,662.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44%，与上年同期 38.22% 相比下降了 2.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72.0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6%，主要是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了 45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6%，短期借款增加主要为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而增加金融机构贷款所致；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了 588.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9.83%，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预计商品销售折扣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销保证金及押金等。

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2,089.5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7.36 万元，主要是列报在“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比重	2015 年末	比重	同比变动
----	---------	----	---------	----	------

	余额		余额		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096.70	100.00%	46,749.81	100.00%	16.59%
股本	12,000.00	29.93%	12,000.00	25.67%	-
资本公积	9,656.03	24.08%	9,656.03	20.65%	-
盈余公积	1,356.77	3.38%	2,316.83	4.96%	70.76%
未分配利润	17,083.90	42.61%	22,776.95	48.72%	33.32%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46,749.81 万元，其中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000.00 万元、9,656.03 万元、2,316.83 万元、22,776.95 万元，本期股东权益变化情况：1) 盈余公积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增加 960.07 万元；2) 未分配利润变动是本年盈利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后增加 5,693.05 万元。

(二) 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5,077.58	62,358.60	-4.18%
营业成本	43,919.04	39,167.36	-1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10	399.70	20.72%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18%，其中：酱油收入 25,77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5%；食醋 8,98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焦糖色收入 23,661.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1%。2015 年度酱油、食醋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调味品营销网络拓展的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将中高端产品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带动公司酱油、食醋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5 年度焦糖色销售减少系客户本期采购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9,850.20	10,383.50	5.41%
管理费用	3,883.76	3,814.68	-1.78%
财务费用	684.35	718.15	4.94%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为 14,916.33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4,418.31 万元相比增加 498.02 万元，增长 3.45%。

3、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1.48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4.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6.98 万元、预计于 2016 年度注销的子公司对石家庄恒泰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28.51 万元。

4、盈利水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	6,423.06	7,843.72	22.12%
利润总额	6,427.81	8,088.47	25.8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297.03	6,653.11	25.60%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2.12%、25.84%、25.60%。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毛利额较高的酱油、食醋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0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9,922.47 万元减少了 26.40%，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6,055.35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6.05 万元，主要系本部支付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1 万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等支出 5,313.1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547.4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8.59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83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2.51%	37.19%	14.40%
	销售净利率	8.14%	10.67%	31.08%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5.32%	10.2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2	1.15	25.00%
	速动比率	0.42	0.42	-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9	16.37	-0.12%
	存货周转率	4.03	2.74	-32.01%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8.22%	35.44%	7.27%
	固定资产比率	33.71%	40.98%	21.57%
每股财务数据	每股净资产	3.34	3.90	16.77%
	每股收益	0.44	0.54	22.73%
	每股现金含量	0.83	0.61	-26.51%

2015 年度公司主要方面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反映出公司在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与上年度的变化状况。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期对比下降了 32.01%，主要系添加剂生产所需原料价格较低，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另外由于调味品销售规模的扩张，产品生产发酵时间的延长导致在制品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三、关联交易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备注
苏州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02,000.00	料酒类“千禾” 注册商标
苏州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资产购买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允。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何天奎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三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15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6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16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编制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

一、2016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1、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本预算报告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及 IPO 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有关业务编制。

2、本预算包括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恒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6 年的财务预算。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清算注销子公司石家庄市恒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其相关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将由另一个全资子公司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承继。

4、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

5、本预算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实际数为基期对比数。

二、基本假设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税收政策方面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6 年度经营目标

在综合分析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确定 2016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比 2015 年度增长 17~20%，保持稳定的增长。

根据预算，预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155.54 万元，同比增长 17.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8.61 万元，同比增长 2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 7,752.54 万元，同比增长 20.26%。

四、利润预算表

2016 年度预算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62,358.60	73,155.54	10,796.94	17.31%
减：营业成本	39,167.36	45,141.77	5,974.41	1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70	583.39	183.69	45.96%
销售费用	10,383.50	14,204.86	3,821.36	36.80%
管理费用	3,814.69	3,939.31	124.62	3.27%
财务费用	718.15	-101.55	-819.70	-114.14%
资产减值损失	31.48		-31.48	-100.0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3.72	9,387.76	1,544.04	19.69%
加：营业外收入	359.15	427.07	67.92	18.91%
减：营业外支出	114.40	150.00	35.60	3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8.47	9,644.83	1,576.36	19.49%
减：所得税费用	1,435.36	1,676.22	240.86	1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11	7,988.61	1,335.50	20.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3.11	7,998.61	1,335.50	20.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	6,446.42	7,752.54	1,306.12	20.2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说明：

1、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3,155.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1%，其中：焦糖色 23,789.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4%；调味品 48,124.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53%。营业收入系按公司的经营目标、生产能力及近期产品的平均价格水平编制。

2、营业成本预算为 45,141.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5%；毛利率 38.29%，比上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是基于毛利率较高的调味品销售在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为 58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6%，增长幅度较大是基于 2016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比上年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预算为 14,204.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80%，主要是基于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调味品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包括华东、华北等市场的开发费用投入将会增加。

5、管理费用预算为 3,93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主要是基于人均薪酬水平的上涨。

6、财务费用预算为-101.55 万元，主要基于归还短期借款，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后的净额。

7、营业外收入预算为 427.07 万元，主要是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全面推进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ERP&CRM 系统的全面实施，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精益生产。
-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



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四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531,118.6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9,600,658.08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930,460.52 元；加上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839,006.7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227,769,467.24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以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211,769,467.24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五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5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2015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概述

（一）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项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要、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1、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通过《公司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又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会计报表，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三年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均参考市场价格，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六

2016 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大会审议：

1、薪酬方案：

2016 年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拟定为月度固定工资+考核工资：

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月度固定工资	全年发放固定工资	设定年终考核标准奖金	标准年薪	保底年薪	封顶年薪
伍超群	董事长兼高管	4.00	48.00	10.80	58.80	56.80	62.80
刘德华	董事兼高管	2.70	32.40	5.40	37.80	36.30	40.80
伍学明	董事	2.20	26.40	5.40	31.80	30.55	34.30
何天奎	董事兼高管	1.57	18.84	5.40	24.24	23.34	26.04
徐毅	监事	1.57	18.84	5.40	24.24	23.34	26.04
伍建勇	董事	0.65	7.80		17.80		
王芳	监事	0.52	6.24				
刘利彪	监事	0.45	5.40				
薛毅	独董	0.5	6.00				
罗宏	独董	0.5	6.00				
唐清利	独董	0.5	6.00				

注：（1）月度固定工资按月发放。

（2）董事伍建勇年薪 17.8 万，薪酬系月度固定工资（6500 元/月×12 个月）+月度销售增长额提成（约 8333 元/月×12 个月）。

（3）三位独立董事和监事王芳、职工监事刘利彪薪酬不进行年终考核。

（4）董事许予一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考核方案：

(1) 遵循以预算目标管理为主的考核原则，上述部分董事、监事的考核工资年终与 2016 年公司销量完成率挂钩。具体方案为：

$$\text{销量目标增长率} = \text{销售额实际数} / \text{预算数} - 1$$

$$\text{销量绩效} = \text{销量目标增长率} / 1\% \times \text{偏离目标每} \pm 1\% \text{考核金额}$$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预算完成率考核指标	姓名	职务	年终考核基数(万元)	偏离目标每+1%考核金额(元)	偏离目标每-1%考核金额(元)	权重
公司总销量(指主营业务收入)	伍超群	董事长兼总裁	10.8	4000	2000	100%
	刘德华	董事、副总裁	5.4	3000	1500	100%
	伍学明	董事、总工程师	5.4	2500	1250	100%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5.4	1800	900	100%
	徐毅	监事	5.4	1800	900	100%

(2) 董事伍建勇的月度考核工资按照公司营销中心考核方案执行。

(3) 监事王芳和职工监事刘利彪月度固定工资按照公司岗位月度考核方案执行。

3、上述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领取的全部薪酬，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再另外领取其他职务薪酬。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七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因此公司将向眉山市工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修订）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之八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二）本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三）本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

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

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发起人、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207311690E。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邮政编码：620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振兴民族食品工业，不断提高人类的

生活品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酱油、醋、饲料；经营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种植、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伍超群、伍建勇、潘华军、眉山市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眉山市永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9月10日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该等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7,423,375.69元，分红21,6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225,823,375.69元，按1:0.53139的比例折为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超群	70,946,558	59.12%
2	伍建勇	20,855,598	17.38%
3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9月10日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56,000	14.63%
4	眉山市天道投资中心	3,258,969	2.72%

	(有限合伙)		
5	眉山市永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16,167	2.60%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	2.22%
7	潘华军	1,602,708	1.34%
合计		12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如果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资金），应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股权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根据需要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选择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项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总裁及其他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正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购买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租赁、委托（承包）经营等经营相关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但有关法律、法

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采取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接到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

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二) 合并、分立、清算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 (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有权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租赁、委托（承包）经营等经营相关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 和公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